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3
议案一：	3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	4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三：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四：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五：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议案六：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七：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议案八：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九：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附件一：	14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附件二：	18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蔚蓝生物创新园 B 座多媒体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 1、股东、股东代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宣读并审议；

(三)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 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五)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六)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七)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八) 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已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已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0,811,881.65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3,028,866 股，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302,886.6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4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4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刚	董事长、总经理	197.00
贾德强	董事	85.67
乔丕远	董事、财务总监	102.07
林英庭	独立董事	6.00
王京	独立董事	6.00
合计	/	396.74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只领取定额的董事职务津贴，不再领取其他薪酬；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独立董事只领取定额的董事职务津贴，不再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6.00 万元整（含税）。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2024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万元/年）
原好	监事会主席	14.37
邵静	监事	25.10
宋瑞峰	监事	19.46
合计	/	58.93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的监事在公司均有具体的工作岗位，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78,9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进行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支付审计机构的薪酬事宜。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委托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

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2,520.27	298,100.06
负债总额	114,717.65	111,098.43
净资产额	187,802.62	187,001.6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1	19,540.76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支付总额 39,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9.7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

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确定投资期限，控制投资风险。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打造以技术创新和全球化驱动的工业生物平台公司。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11,82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95%，同比增长 6.81%，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持续优化价值客户的服务方案与运营效率，强化主业竞争力，并在全球化布局上深化“一带一路”产业布局，推动国际市场拓展。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76.11 万元，同比增长 10.16%。其中，酶制剂业务收入 50,474.96 万元，同比增长 6,330.11 万元（增幅 14.34%）。报告期内，下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同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公司动保产业园转固后，折旧费用增加。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3.75 万元，同比下降 22.39%。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及落实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给予专业性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五）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公司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保荐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53,028,8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302,886.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经营的思考

公司始终专注生物产业，以“生物科技还原生态世界”为宗旨，致力于为生物制造提供核心技术支持，为传统产业提供清洁节能技术，为食品安全提供绿色解决方案，服务于农业、食品、洗涤、健康、环保、生物催化等多个领域，目标是发展成为世界级高科技生物企业。未来，公司将聚焦核心主业，以平台化管理系统为主体，专注技术创新与全球布局，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新格局，打造以技术创新和全球化驱动的工业生物平台公司。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核心战略，通过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持续强化其作为企业快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已启动“生态化创新”战略，基于平台化创新体系，打破外部边界，拓展更广泛的连接与深入合作。集成创新能力作为生态化创新的基石，也是公司的比较优势。目前，公司已以青岛创新中心为起点，陆续布局上海、无锡等技术创新中心，逐步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公司将全球布局作为重要战略，积极融入全球产业体系，尊重国际规则与知识产权，高效链接全球资源，主动布局产业与研发体系，在升级产业平台的同时，增强其对国际业务的赋能能力，持续提升海外收入占比。公司聚焦战略合作伙伴，融合多元资源，以快速提升国际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探索并布局东南亚、非洲等重点区域，加速全球市场拓展。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1、《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9月1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2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5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